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34号

罪犯项小兰，女，1981年出生，苗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1日作出(2016)云26刑初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项小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项小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06日作出(2017)云刑终35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06月30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7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62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现刑期自2019年09月17日起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项小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10月10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35 号

罪犯番学秀，女，1971 年 5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作出 (2018)云 05 刑初 25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番学秀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番学秀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413 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

建议对罪犯番学秀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10月10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36 号

罪犯李润芹，女，1993 年 4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(2020)云 05 刑初 16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润芹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2022 年 11 月 15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(2022)云 05 执 1010 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院 (2020)云 05 刑初 168 号刑事判决中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润芹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10月10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37 号

罪犯王买芹，女，1985 年 7 月 12 日出生，孟伟族，缅甸国籍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(2016)云 05 刑初 9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买芹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(2016)云刑核 14253234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4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刑更 311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买芹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10月10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38 号

罪犯杨妹，女，1997 年出生，苗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(2019)云 28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妹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妹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79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完成劳动任务情况不佳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
建议对罪犯杨妹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10月10

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39 号

罪犯么么傲，女，1982 年 7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(2016)云 31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么么傲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(2017)云刑核 58259653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208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

该犯 2022 年四季度提请减刑，经监狱评审委员会评审，结合财产执行、超消费情况、汇款情况，按照法发 (2021) 31 号第 10 条，决定本次不予提请减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8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周期内超额消费3次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，2022年6月20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31执18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（2016）云31刑初18号刑事判决书中财产性判项的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么么傲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10月10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40号

罪犯刘啟飞，女，1972年9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01日作出(2015)昆刑三初字第424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啟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0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0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，刑期自2017年8月3日起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3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07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9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周期内履行5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啟飞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10月10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41号

罪犯杨菊丽，女，1999年5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5日作出(2019)云31刑初1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菊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4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06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9年11月11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
建议对罪犯杨菊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10月10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42号

罪犯韩云，女，1991年10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0日作出(2017)云05刑初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韩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韩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0日作出(2017)云刑终56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，刑期自2017年7月12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08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8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韩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10月10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43号

罪犯特特闪，女，1995年9月2日出生，缅甸族，国籍不明，缅甸六档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(2020)云31刑初2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特特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30日作出(2021)云刑核27016541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7月18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、物质奖励1次、余分197.4分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特特闪予以减为无期徒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10月10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44号

罪犯梭玛，女，1988年3月1日出生，缅甸族，国籍不明，
缅文十档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(2020)云31刑初2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梭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，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30日作出(2021)云刑核27016541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7月18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完成劳动任务情况不佳，2021年1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2次，余分138.4分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梭玛予以减为无期徒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10月10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45号

罪犯密木大，女，1987年4月26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(2020)云31刑初2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密木大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密木大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0日作出(2021)云刑终5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7月2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至2023年07月01日获记表扬2次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4日作出(2021)云31执239号执行裁定书，将二被执行人财产人民币498849.36元依法予以没收，并上缴国库；终结本院(2020)云31刑初228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、第二项中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密木大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10月10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46号

罪犯尚木三，女，1974年5月5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9日作出(2020)云05刑初1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尚木三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8日作出(2021)云刑终13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7月14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1次，余分248.2分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尚木三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10月10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47号

罪犯邓娇，女，1988年8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广元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(2020)云29刑初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邓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9日作出(2021)云刑终11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7月16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按时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3年02月评定为不合格等级，余分281.5分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.00元，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6日作出(2023)云29执7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(2023)云29执74号案件的执行（当次执行）。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娇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10月10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54 号

罪犯郭静雨，女，1981 年 5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硕士研究生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(2020)云 0112 刑初 149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静雨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静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10月10日